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8_94_E 6 94 BF E6 B8 94 E6 c80 323983.htm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 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(国渔调[2006]13号)沿 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(局),各海区渔政渔 港监督管理局:为维护海上正常的渔业作业秩序,防止和减 少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发生,保障渔民 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2005年10月25日,我部和公安部联合 发出《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》 (农渔发[2005]33号),要求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 社会治安案件处理工作,明确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 防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,并要求两个部门加强合作,建立协 作机制。根据两部通知要求,现就渔业行业加强海上渔事纠 纷调处工作,通知如下:一、加强领导,建立健全海上渔事 纠纷调处机制 加强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,是当前转变政府 职能、实践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内容,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要从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的高度,切实加强领导,高度重视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 , 建立并逐步完善海上渔事纠纷调处机制。 各级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工作,明 确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机构,制定渔事纠纷接报、处置和调 解等工作程序,并向社会公告。做到领导落实、职能落实、 制度落实、措施落实。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负责海上渔事 纠纷调处的机构(以下简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)在接到海上 渔事纠纷的报告后,应立即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妥善处置,不

得互相推诿,贻误时机。切实做到海上渔事纠纷"渔民报案 有渠道,主管部门有人管"。二、明确职责,加强合作,积 极化解渔民矛盾和渔区社会矛盾(一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 到海上渔事纠纷的报告,必须无条件受理,根据不同情况妥 善处置。避免事态恶化是海上渔事纠纷调处必须坚持的基本 原则。 当事船舶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上渔事纠纷发 生地就近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负有制止事态恶化的责任。 接到海上渔事纠纷报告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,应及时向纠纷 双方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(如一方为养殖业主,则为其 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。下同)通报;当事船舶船籍港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通报后要迅速采取措施,通过行 政渠道或渔民社团组织做好当事人的工作,指导渔民协商解 决纠纷;必要且条件许可时,就近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派 出渔政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控制海上局面,制止事态恶化。当 海上局面超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控制能力时,应及时要求同 级公安边防管理部门予以配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